

刑 民 行政訴訟		事 事 釋憲補充理由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 受利人	謝朝和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 /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	--	--

主旨：為聲請109年度釋憲狀第2次補充理由事。

說明：聲請人(下稱受刑人)謝朝和於109年向鈞院聲請釋憲。110年曾聲請補充理由一次。今再第2次聲請釋憲補充理由。理由如下。

一、按刑法第1條。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罪刑法定主義)。又刑法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殘刑適用不該。利益行為人之法律為之)行為後之法律有利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亦即(從舊從輕主義)。

憲法既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明文。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第2項但書。以犯罪行為終了之時間點作為撤銷假釋依據之法律適用。該法連結94年新修正刑法第79條之第5項。一律以25年計算。該法條已溯及行為人行為時之法律規定。違反憲法之明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

二、有期徒刑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執行中。立法者提高加重刑度(法定刑)。即使假釋後又遭撤銷假釋。其餘

殘刑並不會因此而增加其年限 而無期徒刑受刑人卻不然 受刑人於執行中 立法數度上綱其刑度 (83年修正為10年殘刑、86年20年、94年更提高至25年) 置使舊法無期徒刑受刑人此項因遭撤銷假釋而無法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而增加殘刑年限達15年 有期徒刑和無期徒刑受刑人所受之殘刑方式不同 立法者立法提高法定刑之刑度 卻使無期徒刑受刑人須隨立法者之立法而增重殘刑之年限刑度 相同事件 相同處理 有期徒刑受刑人之殘刑不受立法提高刑度受影響 無期徒刑受刑人卻會受不利益之差別待遇 故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但書之對受刑人有^{有意}差別待遇而違反憲法平等權之疑義。

刑法第1條第2條係以保障人權法治均衡 立法者當初修正增定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時 並未注意此法與刑法第1、2條相^互抵觸 亦^互抵觸憲法之明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 而連結94年新修正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以25年殘刑計算 無期徒刑有假釋制度 故立法者無意使無期徒刑受刑人終老於監所 如今正服無^{殘刑}期徒刑受刑人(上次執行時假釋)亦即已經執行過一次無期徒刑假釋者 如今再重頭執行25年。

3
刑罰是否過苛？過度限制人身自由，人之壽命幾何？即使五年

殘刑執行完畢，出監之日燭殘年何況能否活到那時亦足

一個問題(?)，已有過多少個受刑人抬出去再也沒回來。

三受刑人無期徒刑執行八年(舊法)假釋，保護管束仍為舊法

10年期限，撤銷假釋亦須執行94年新修正刑法五年殘刑

既已於94年新修正刑法之後出監，撤銷假釋須執行五年殘刑

為何不以出監時間點(94年修正新刑法)為之保護管束時效

五年？以舊法保護管束時效，撤銷假釋亦服新法五年殘刑，

是否有違憲法信賴保護原則之疑義？

一律以五年殘刑執行，不分情節輕重，致生行為人所受

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

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限

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法治國原則」為現代民主憲政之骨幹，目的在確保所有公

權力之行使均受法律規範。「法安定性原則」則為法治國原

則之重要內涵，以為法治國家安定性及保障人民基本權

利之要求。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

則(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司法院釋字第589號解釋文，釋

字第69.574.55號理由書參照)。

在罪刑法定原則下，刑罰規範文義的明確性誠屬重要。

然而任何文義都存在著不同的理解可能性，法律應以符

合當代民主國家憲法原理原則保障基本人權的方式解

釋適用，落實個案之正義！

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

過罪責。是基於憲法罪責相當原則，立法機關及審判機關

衡量與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

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與刑罰各項情狀，所科處之刑

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

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無違。

綜上，人身自由於憲法上具有相當重要地位，是故，刑罰之處

分，須明確衡量罪與刑須予相當。又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第

一項與刑法保障人權法治均衡第一，二保相抵觸，自連結刑

法第79條之第5項以25年計算，撤銷假釋無期徒刑要刑為之

執行，不僅違反憲法禁止法律溯及既往，更違反殘刑之平等權。

亦過度單一剝奪人身自由之受憲法保障，且有違憲法信賴保護

原則，亦違反比例原則。該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第>項但書

連結刑法第79條之第5項以無期徒刑或刑25年計算執行

違反憲法明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亦過度限制人身自由所

受憲法之保障。

檢附執行指揮書之罪名為強盜罪當初受判決之罪名是懲治

盜匪條例第2條第1項第8款唯一死刑之法定刑廢止後之盜匪條

例變更為強盜罪法定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二者法定刑差別甚

多是為法令之變更並非執行方法之變更應有重舊從輕之適用。

綜上請於鈞院大法官受理宣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第2項

連結刑法第79條之第5項以25年徒刑計算執行違憲。

如蒙惠准至誠感恩。

其餘所欲陳述以109年度釋憲狀、110年第1次補充理由狀為據。

謹 狀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檢附件一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執行書影本壹份
(張)。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具狀人 謝朝和

簽名蓋章

撰狀人 謝朝和

簽名蓋章